

证券代码：872993

证券简称：新蓝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它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3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则的需求，经董事会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4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239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239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9-68066009

传真号码：0519-82076065

联系人：傅丽艳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